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潮南工信函〔2024〕23号

潮南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潮南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会商机制的通知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阳监管支局：

为深入贯彻《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1），落实关于涉企“三乱两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现建立工作会商机制，推动防范和有效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是提高宏观经济运行质量，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国家、省、市、区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专门就

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期省工信厅也印发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2），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从保市场主体和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大局出发，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依规加大力度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

二、建立工作会商机制

为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会商机制，请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阳监管支局参加。

请区发展改革局协助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请区财政局对被投诉人为区级机关、区属事业单位的投诉进行跟踪处理；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区级机关、区属事业单位，在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被投诉人为区属国有大型企业的投诉进行跟踪处理；对拖欠账款行为实施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请区审计局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请区市场监管局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协助将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

请区统计局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关指标数据，协助审查投诉线索是否受理。

请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阳监管支局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大型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

潮南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会商，采取书面会商、座谈（现场）会商相结合方式。一是在审查、转办、反馈投诉线索等过程中，依据情况进行书面会商。二是在办理社会关注度高、上级部门交代或督办的重点线索、情况复杂的疑难投诉线索，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等，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座谈（现场）会。

三、加强部门联动

根据《通知》要求，请区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做好本领域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对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

领域，加强源头治理，强化对项目立项和资金筹措方案的审核，防止新增拖欠；对存量拖欠，尤其涉及到的拖欠投诉线索加强协调与督促，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获得支付。

四、推动拖欠及时有效化解

（一）依法及时处理投诉线索。抓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平台、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和市清欠投诉举报渠道等线索跟踪处理工作。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各有关处理投诉部门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案情复杂的最长不超过90日。加强协调推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化解一起，有分歧欠款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二）做好台账管理。根据《通知》要求，涉及到的投诉处理部门请建立办理情况台账，统一登记到《潮南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3），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化解进度并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到情况清楚，做好接受国家、省、市适时开展的投诉线索核查和“回头看”等工作准备。

（三）加强跟踪督办和失信惩戒。根据线索办理情况需要，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会商部门及涉及到的有关领域部门，开展我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对于欠款投

诉线索进展缓慢的，按规定开展问询、约谈或挂牌督办；适时开展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监督检查，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 附件：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 潮南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潮南区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5日

（联系人：王浩亮（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87769701）